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一字第1153610752A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考量諸多縣市已訂有相同法規，且草案已另召開協商會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有定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爰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7日。
- 五、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 (三)電話：(05)552-6239
  - (四)傳真：(05)533-4672
  - (五)電子郵件：ylepb1246@ylepb.gov.tw

縣長張麗善

#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空氣品質維護區

## 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授權地方政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雲林縣政府為持續改善本縣空氣品質、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並維護縣民及敏感族群健康，前已依空污法第四十條規定，陸續劃設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及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與麥寮港、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虎尾鎮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及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等空氣品質維護區，透過因地制宜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逐步強化本縣移動污染源污染改善工作。

為進一步擴大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效益，並由過去以特定校園、醫療院所或工業區為主要劃設範圍，逐步推展至行政區域型空氣品質維護區，爰規劃將虎尾鎮廉使里行政區域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廉使里位處虎尾鎮重要交通往來區域，區內及周邊道路車流往來頻繁，且包含學校、醫院等敏感族群活動場所，其中雲林縣虎尾鎮廉使國民小學及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學童長時間於區內學習及活動，對空氣污染物之暴露風險應予優先關注。

考量汽、柴油車輛、機車及施工機具等移動污染源於道路行駛或作業過程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可能影響區域空氣品質及敏感族群健康，為強化區域移動污染源管理，促使車輛及施工機具落實定期檢驗、維護保養及污染排放自主管理，並配合空氣污染防制、低污染運具推動及淨零轉型等政策目標，規劃以虎尾鎮廉使里行政區域為範圍，針對未依規定完成排氣定期檢驗之機車及汽車、高污染柴油車輛與施工機具等移動污染源，依其污染特性採取適當管制措施。

藉由行政區域型空氣品質維護區之劃設，期能降低高污染移動污染源進入或於區內使用所造成之污染排放，提升車輛及施工機具污染改善與自主管理成效，降低學童及鄰近居民暴露於交通空氣污染物之風險，並逐步建立兼顧環境品質、民眾健康及交通需求之區域污染管理模式，以提升虎尾地區及本縣整體空氣品質。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規定，擬具「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公告劃設目的。(草案第一項)
- 二、本公告管制範圍。(草案第二項)
- 三、本公告管制對象。(草案第三項)
- 四、本公告管制時段。(草案第四項)
- 五、本公告管制措施。(草案第五項)
- 六、稽查方式與違反管制措施之處罰規定。(草案第六項)

##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空氣品質維護區 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 公告                                                                                                                                                                                                                                                                                                                    | 說明             |
|-----------------------------------------------------------------------------------------------------------------------------------------------------------------------------------------------------------------------------------------------------------------------------------------------------------------------|----------------|
| 主旨：訂定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 公告之管制措施名稱及生效日。 |
|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 法源依據。          |
| 公告事項：<br>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虎尾鎮廉使里為空氣品質維護區。                                                                                                                                                                                                                                                               | 本公告劃設目的。       |
| 二、管制範圍：本縣虎尾鎮廉使里周遭道路包含清雲路、學府東路、建成路、興中路、博愛路、嘉南大圳濁幹線、光復路、文科路、西南側道路(管制點1至管制點2)、廉使路、虎興南路、永興路、大隆路、站前西路、學府一路所框圍區域(含前述道路)為管制區(詳如附圖)。                                                                                                                                                                                          | 本公告管制區域範圍及路段。  |
| 三、管制對象：燃油機車、汽油汽車、柴油車及施工機具，且不分車種類型。                                                                                                                                                                                                                                                                                    | 本公告管制對象。       |
| 四、管制時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                                                                                                                                                                                                                                                                                                   | 本公告管制時段。       |
| 五、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所有管制對象，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管制區域內。但下列對象不在此限：<br>(一) 燃油機車出廠未滿五年，或出廠滿五年自稽查日前已完成最近一次應定檢年度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且檢驗合格者。<br>(二) 汽油汽車出廠未滿八年，或出廠滿八年自稽查日前已完成最近一次應定檢年度之汽油汽車排氣定期檢驗，且檢驗合格者。<br>(三) 柴油車出廠未滿五年，或出廠超過五年但已取得優級或合格之全國自主管理標章，且未逾有效期限者<br>(四) 施工機具依環境部公告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規範」取得有效期限內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br>(五) 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或施工機具。 | 本公告管制措施。       |
| 六、公告生效日起，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或施工機具，經本縣環境保護局以車牌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 本公告稽查方式與裁罰依據。  |

附圖、虎尾鎮廉使里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範圍(紅虛線框線內)

